



第二节 涉税信息报告事项代理服务

4. 资格信息报告代理业务（8项）

（1）代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业务

对委托人增值税年应税销售额超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的（年销售额500万元），或者虽未超过标准，但会计核算、能够提供准确税务资料的，向税务机关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的代理业务。



第二节 涉税信息报告事项代理服务

(2) 代理选择按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的情况说明业务

对非企业性单位、年应税销售额超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标准且不经常发生应税行为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委托人，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书面说明，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的代理业务。



第二节 涉税信息报告事项代理服务

(3) 代理货物运输业小规模纳税人异地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备案业务

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委托人将营运资质和营运机动车、船舶信息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的代理业务。

备案后委托人在境内提供公路或内河货物运输服务，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可在税务登记地、货物起运地、货物到达地或运输业务承揽地（含互联网物流平台所在地）中任何一地，就近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二节 涉税信息报告事项代理服务

(4) 代理增值税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声明业务

在年度首次确认适用加计抵减政策时，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说明的代理业务（《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

【相关政策】符合规定的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应在年度首次确认适用加计抵减政策时，通过电子税务局或办税服务厅提交《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但是，纳税人享受集成电路、工业母机、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均采取清单管理，清单由工信部门牵头制定。清单内的纳税人进行纳税申报时，系统会弹出相关提示，引导纳税人申报享受对应的加计抵减政策，纳税人无需再提交相关声明。



第二节 涉税信息报告事项代理服务

(5) 代理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扣除标准备案业务

对纳入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范围的委托人购进农产品直接销售、购进农产品用于生产经营且不构成货物实体的，在申报缴纳税款时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的代理业务。



第二节 涉税信息报告事项代理服务

(6) 代理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资料报告业务

对享受集成电路生产企业、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的委托人，在完成年度汇算清缴后，汇算清缴期结束前，按照《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管理目录》“后续管理要求”项目中列示的清单向税务机关提交资料的代理业务。



第二节 涉税信息报告事项代理服务

(7) 代理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进项分摊方式资料报送与信息报告业务

【相关政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在销售软件产品的同时销售其他货物或者应税劳务的，对于无法划分的进项税额，应按照实际成本或销售收入比例确定软件产品应分摊的进项税额。但是，对专用于软件产品开发生产设备及工具的进项税额，不得进行分摊。